

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法治思维能力

朱学山

法治思维是现代治理的首要思维。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狠抓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注重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领导干部必须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省级机关作为全省各行业各领域的“排头兵”，必须持续深化普法工作，更大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法治思维能力。近年来，江苏省级机关党员干部坚持不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法治思维不断强化，依法办事能力不断提高，在推进依法治省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强化新思想引领，打牢法治思维根基。坚持党的领导，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是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的思想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这一重大论断已写入《宪法》，是开展普法工作必须始终牢记和坚持的根本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省级机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放在首位，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前提，坚持把党章为核心的党内法规体系、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宣传的基本任务，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深刻认识自己在依法治国中的特殊地位和肩负的重大责任，推动普法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省级机关在谋改革、促发展、保稳定等实际工作中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要求，着力破除“人治”、官本位和特权思想，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也对机关党员干部提升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牢牢把握党的领导这一根本原则，坚守社会公平正义这一法治价值追求，才能坚定朝着正确方向迈进，激发磅礴力量。

培树法治理念，常怀尊法敬畏之心。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

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指出：“领导干部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首先要解决好尊法问题。只有内心尊崇法治，才能行为遵守法律。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要充满敬畏，才能心存纪法戒惧、恪守道德底线。思维理念不是与生俱来的，需要不断学习、培训、实践才能形成。对于学法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学法懂法是守法用法的前提。近年来，机关各级党组织把法治学习纳入机关党的建设工作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保障党员干部对宪法法律知识的学习，使法律知识和法治思维真正融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工作实践。突出“关键少数”学习法律法规的引领作用，着力抓好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重大决策前先行学法、年终述法等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落实。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推动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覆盖。2018年，组织全省机关71万干部群众参加“万人学法”网上竞赛活动，有效推动了法律知识普及，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热情。通过学习打牢依法行政的理论基础，推动机关党员干部把法治思维内化于心、外践于行，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营造良好的法治生态。作为治国理政的骨干和中坚力量，省级机关党员干部必须不断适应社会发展和时代进步的需要，不断增强学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时刻以法律为戒尺，牢记手中的权力源于人民，自觉用法律准绳来衡量言行举止。

注重实践历练，锻造法治人才队伍。成事之要，关键在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着力建设一支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这为我们开展普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机关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组织者、推动者，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历史进程的实践者，机关干部的法治观念、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对全社会法治素养的提高发挥着导向和引领作用。省级机关根据队伍构成设置，靶向施策，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力量的发挥。坚持需求导向，每年举办法治处长和法治骨干培训班，处长培训着重“拿总把舵”，重点在中央和省委精神的宣讲，骨干培训在“细枝末节”上发力，重点培训如何具体开展某项工作，传导普法、守法的压力和动力，增强学法用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法治课堂进法庭”活动，每年分批次组织省级机关处以上领导干部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旁听法庭庭审，让党员领导干部切身感受到不依法行政的危害和后果，重视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同时，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旗帜鲜明捍卫宪法法律，对各种诋毁宪法法律的错误言论勇于批驳，对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现象敢于纠正，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权威和尊严。此外，引导推动法治思维的实践运用，在改革发展实践中不断检验、巩固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增强党员干部法治实践历练，善于运用法治思维研判形势、分析问题，自觉运用法治方式破解难题、推动工作。

放大示范效应，营造守法光荣氛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体人民遵守法律、有问题依靠法律来解决，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贯彻落实这一要求，省级机关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选树活动，培育打造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的法治文化建设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放大效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法治文化周”，通过书画、小说、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机关法治文化建设成果。按照“广覆盖、重质量、求实效、强服务、创品牌”要求，组建了13支普法志愿者服务队，以“法治惠民，志愿服务”为宗旨，广泛开展“法律六进”等活动，引导普法志愿者结合岗位实际宣传法律知识、传播法治文化，推动干部群众在参与活动中夯实法治思维，服务法治江苏建设。结合重要时间点、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法治宣传和建设工作，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法律咨询、送法下乡、法律进社区、“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月等活动，做到“聚是一盆火，散是满天星”，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强化“互联网+法治”思维，充分运用“两微一端”等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推动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思想上行动上实现根本转变，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同时，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不能仅仅机关“一只独秀”，更要做到全社会“全面开花”。省级机关强力推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德法融合、与文明创建融合等，形成优势互补、融合共建的格局态势，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和法治意识，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石。